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大地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二四年業績公告」）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核數師（「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完成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程序。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二零二四年業績公告。本二零二四年業績公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下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屆時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dadi-international.com.hk> 閱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應屆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二零二四年業績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吳筱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吳筱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俱孟軍先生及張雄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煒博士、羅裔麟先生及金立佐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dadi-international.com.hk>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5	董事簡歷
28	企業管治報告
47	董事會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2	財務資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吳筱明先生 (臨時主席、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俱孟軍先生
張雄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煒博士
羅裔麟先生
金立佐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白鳴君先生
歐陽銘賢先生

監察主任

吳筱明先生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授權代表

吳筱明先生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歐陽銘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審核委員會

羅裔麟先生 (主席)
張雄峰先生
張煒博士
金立佐博士

薪酬委員會

張煒博士 (主席)
吳筱明先生
羅裔麟先生
金立佐博士

提名委員會

吳筱明先生 (主席)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張煒博士
羅裔麟先生
金立佐博士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15樓15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http://www.dadi-international.com.hk>

GEM 股份代號

08130

主席報告

敬愛的股東：

本人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

本財年，在經濟環境及業務恢復不容樂觀的情況下，本集團經歷了一個困難的年度。一方面，新冠疫情的結束並沒有能讓市場經濟迅速恢復，相反疫情中的一些潛在影響在疫情結束後爆發，導致諸多行業持續萎縮，包括環境諮詢服務行業；另一方面，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被中國山西省紀委帶走調查直至其辭任，本公司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裡無法正常的進行業務拓展和推進。儘管有如上述，本集團的整體運營仍展現出其韌性，在董事會及管理層統籌協調的努力下，本集團在一方面致力於盡全力收回應收賬款，極大的縮減運營成本，另一方面維持環保業務的穩定收入來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於提供環境諮詢服務及銷售保健產品。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收益約為19.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收益約36.5百萬港元同比縮減約46.5%。本集團本年度收益同比縮減乃主要歸因環境諮詢服務業務的市場萎縮以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調整。然而，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改善，本年度虧損為91.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年虧損約為332.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 上文所述本集團收益減少；(ii) 本集團銷售成本減少；(iii) 鑒於營商環境困難，本集團實施節省成本措施，導致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減少；及(iv)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大幅降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一節。

這一年來，我們可以看到包括中國在內的世界多國宣佈了多項刺激經濟的政策，但是整個經濟形勢仍然不容樂觀。本集團將在保持現有業務經營的同時，審慎評估各行業前景，穩健經營，並將大力開拓新的業務增長點，力爭在接下來財政年度內使得經營業績有一個較大提升。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表達由衷感謝，感謝他們對本集團之貢獻。本人亦謹此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供貨商致謝，感謝各位一直以來的支持。

臨時主席
吳筱明先生

一般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環境諮詢服務及銷售保健產品。

業務概覽

行業概覽

環保服務行業

在環境諮詢服務方面，中國環境諮詢服務行業具有企業數量龐大、行業集中度較為分散的特點。隨着國家對環境諮詢服務資質管控的進一步放開，政府審批、企業資質、市場定價等方面的壁壘正在逐漸打破，行業的市場化程度迅速提高，使得環境諮詢服務行業市場競爭激烈，行業內從事細分業務的企業數量眾多。

中國政府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出台了一系列鼓勵和支持環境諮詢服務行業發展的政策。例如，《關於全面推進美麗中國建設的意見》提出要建立健全環境治理體系，提高環境治理能力，為環境諮詢服務行業提供了廣闊的市場空間。此外，政府還加大了對環保產業的投資力度，推動了環境諮詢服務行業的技術創新和產業升級。

隨着環保意識的不斷提高和環保政策的日益嚴格，環境諮詢服務行業將迎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未來，環境諮詢服務行業將朝着專業化、精細化、特色化、新穎化的方向發展，行業內的企業將更加注重技術創新和服務質量，提高市場競爭力。同時，隨着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的不斷發展和應用，環境諮詢服務行業也將迎來數字化、智能化的轉型和升級。

總的來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環境諮詢服務行業在市場規模、競爭格局、政策環境和發展趨勢等方面都呈現出良好的發展態勢。未來，隨着環保意識的不斷提高和環保政策的日益嚴格，環境諮詢服務行業將迎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保健產品行業

市場對新保健材料、新技術、新劑型、新產品的熱情逐年提升。在國內保健產品和功能性食品生產商內卷嚴重的情況下，公眾轉而尋找海外資源及供應品。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促使了對美好生活的追求，消費類型從物美價廉向高品質、多樣化轉變。另外，進口產品溢價空間較大，類型選擇更加豐富，並且通常功能性體驗更好的海外創新劑型產品和更加零食化的健康食品一直深受國內消費者喜愛和追捧。

近年來，醫療保健產品需求依然強勁。雖然保健產品及功能性食品將是中國實現全面保健意識的重要因素，但中國保健產品的人均消費仍遠落後於日本及美國等其他發達國家。因此，隨著中國公眾消費水平的提高，預計進口保健產品的銷售將有很大增長潛力。

此外，新冠疫情提高了公眾對健康生活方式及身體保健的意識。具體而言，隨著部分患者出現「長新冠」症狀，優質保健產品及功能性食品補充劑受到了更高水平的關注，並越來越受到公眾的歡迎。

業務回顧

在經濟環境及業務恢復不容樂觀的情況下，本集團經歷了一個困難的年度，儘管有如上述，本集團的整體運營仍展現出其韌性。在董事會及管理層統籌協調的努力下，本集團在一方面致力於盡全力收回應收賬款，極大的縮減運營成本，另一方面投入資源以維持其環保業務的穩定收入來源。

環境諮詢服務

於本年度，環境諮詢服務分部仍為本集團收益主要驅動力。於本年度，環境保護、養護及修復已得到公眾的關注。與此同時，加強環境保護政策及法規，尤其是在城鎮化發展、基礎設施及建設項目規劃等領域，促進了環境諮詢服務的需求。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投入更多資源穩定和發展其分部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環境諮詢服務分部的業務由於市場環境影響出現萎縮。該業務分部貢獻收益約19.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4.7百萬港元），同比下降約43.8%。

保健產品

新冠疫情引起公眾對保健行業的普遍關注。作為一項持續性舉措，本集團利用其現有資源及網絡，開拓可盈利市場，並於該等領域發展業務及專業知識，而本年度開始經營銷售保健產品業務分部。本集團引進海外市場各種保健產品，通過電子平台在中國銷售。保健產品主要包括膳食補充劑（專用於支持人體新陳代謝及內部循環）。同時，作為將目標客戶群體向年輕一代擴展之戰略的一環，本集團正引進可以咀嚼的功能性納豆零食以及具有功能性膳食纖維成分特色的其他系列保健產品，作為其產品組合的一部分，以匹配中國年輕人對保健及膳食補充劑更加支持的趨勢。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2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年：1.6百萬港元），同比下降約98.8%。保健產品銷售額錄得下降主要是由於為了更好的迎合市場的需求，本公司在本年度業務重點放在調整原材料產地、改善加工技術並著力研發新產品上所致。

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

本集團暫停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業務乃由於本集團從審慎資本管理角度出發，在行業狀況普遍不佳的情況下，行業參與者之間的資金流並無出現有利轉機。其現金流普遍趨緊致使整個產業鏈的收支賬款結算（包括來自本集團下遊客戶（即圖書分銷商）者）幾乎停滯，並對圖書出版、採購及發行分部帶來不利的經營環境。

於本年度，本集團密切關注行業形勢，並採取積極措施向若干下遊分銷商收回未收回應收款項，以作為其持續致力於維持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一部分，以促進其業務經營及發展。比如，本集團正於中國就合約索賠對下遊分銷商提起多項法律訴訟。本集團有意加強努力以保障本集團的權益及其現有權利，包括採取進一步行動以要求立即償付未付費用及應收款項，並在適當時候向對手方尋求賠償及補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一直在暫停中。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了《關於促進金融租賃公司規範經營和合規管理的通知》，本集團將在嚴格遵守相關規定的同時，適時開展新的融資租賃業務。

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分部」）中，除融資租賃業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業務（貨幣借貸業務和P2P業務）已永久停止。這尤其是鑒於新冠疫情，導致不同行業的多家商業實體的財務狀況轉差及／或還款能力下降，很多企業出現財務困難的情況，再加上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積累令中國宏觀經濟狀況欠佳。

業務模式

於永久停止前，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業務一般包括兩種業務模式，即(i)貨幣借貸模式（「貨幣借貸模式」）；及(ii)P2P業務模式（「P2P業務模式」），主要由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眾網金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眾網金融科技」）於有關時期經營。

貨幣借貸模式

就貨幣借貸模式而言，本集團專注於向企業客戶而非大眾客戶市場提供貸款融資。一般向該等企業客戶提供貸款，用於其營運資金及日常貿易活動。該貸款一般以附有第三方擔保的定期貸款形式提供。

P2P 業務模式

就P2P業務模式而言，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P2P業務在有關時期於私人借貸市場日益盛行時，本集團開始涉足P2P業務。在該模式下，眾網金融科技設立一個互聯網平台（「平台」），個人及企業用戶（「用戶」）可註冊賬戶，以獲得平台下的本集團服務。若干企業貸款（與本集團無關的貸款）的現有債權人可向眾網金融科技申請公佈其於該等貸款下的現有應收款項的資料以及相關的貸款細節（包括貸款的規模及期限以及債務人的身份等），並邀請其他用戶取得該應收款項的若干部分。

眾網金融科技於P2P業務模式中的主要角色是為各方提供平台維護及資訊展示服務，為各方在買賣部分應收款項及於債務人還款時涉及的資金轉移提供託管服務，並協助用戶於應收款項到期時採取措施收回未償還的貸款本金及利息（如向債務人發出還款提醒，及於必要時要求擔保人就償還貸款履行還款擔保義務）。因此，貸款項下的應收款項的轉讓以及貸款所相關的債務人－債權人關係始終僅於債務人、初始債權人及用戶（即彼等所承購應收款項部分的新貸款債權人）之間進行。

P2P 業務模式的其後停止

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前後，隨著中國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管理的該類點對點借貸業務的質素轉差，導致對此類業務的控制加強，本集團於本年度逐漸停止P2P業務模式。此外，經與有關部門溝通，並從履行保護P2P業務模式下平台公眾用戶的企業責任角度出發，眾網金融科技收購該等用戶的應收款項，成為該等貸款的債權人。本公司謹此強調，誠如其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P2P業務模式的運作於有關時期內始終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所載為貨幣借貸模式及P2P業務模式下貸款協議的一般條款。

期限	:	對於貨幣借貸模式下的貸款，約為12個月；及 對於P2P業務模式下的貸款，約90日至180日
用途	:	一般營運用途；或 日常貿易活動（如採購原材料）
償還	:	利息須按月償還，而貸款本金須於貸款期限屆滿時償還
抵押／擔保	:	第三方個人或公司擔保人應就借款人的還款義務提供擔保

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本集團的政策是，作為「了解你的客戶」程序的一部分，金融服務分部的所有客戶均須接受眾網金融科技的產品團隊（「產品團隊」）指定成員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及背景調查。該等程序一般會涉及以下關鍵步驟：

申請

貸款申請人或用戶可能會被要求出示以下文件及資料：

- (i) 申請人／個人用戶的身份文件及基本信息；
- (ii) 公司申請人／用戶可能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a) 公司註冊／成立證書及營業執照；
 - (b) 法定記錄，包括董事及股東的登記冊；
 - (c) 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文件及所有權證明；及
 - (d) 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及（倘適用）最近期管理賬目；
- (iii) 有關擔保人的上述項目；及
- (iv) 擬貸款金額及預計期限以及貸款用途的詳情。

盡職審查及評估

於收到上述資料後，產品團隊將審查該等材料，並對客戶進行背景調查，了解其是否涉及任何重大的法院或破產訴訟程序以及其他不利於彼等的媒介報導或刊載。信貸評估過程亦將涉及（其中包括）(i)檢索借款人及擔保人的信貸報告，及如有必要，就報告中標明的特定問題向彼等尋求澄清；(ii)查找政府當局對借款人及擔保人（如涉及公司實體，則查找最終受益人）的任何負面信貸評級或失信聲明；(iii)了解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背景及業務運營；(iv)審查借款人及擔保人的歷史及現有信貸記錄；(v)通過了解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中反映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評估借款人的信用及還款能力。

申請批准

產品團隊之後將編製一份信貸評估報告，列明（其中包括）其對借款人的財務能力及主要財務比率的想法，以及其他關鍵條款，包括建議本金額、利率及貸款期限。該報告將提交給風險管理部門、法務部門、運營部門及財務部門審議及確認，並由總經理辦公室最終批准。

貸款發放及監察

於貸款申請獲批准後，眾網金融科技的法務部門及財務部門將編製有關貸款及擔保文件，並安排有關方執行。手續完成後，貸款將相應發放給客戶。

其他內部監控措施

眾網金融科技亦已為後續監察及貸款回收過程制定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貸款監察

眾網金融科技的財務部門負責監督貸款組合的監察功能及個別貸款的可收回情況。監察過程包括確定貸款的實際使用情況、借款人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整體行業前景，發出還款時間表的提醒，並了解借款人在按時償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方面的任何潛在困難。此外，另成立專門的結算團隊，與財務部門合作，不斷監察、批准及落實託管人資金流動及平台的一般運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如財務部門知悉任何可能損害借款人履行還款義務的能力或對未償還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產生負面影響的情況，將提請眾網金融科技總經理辦公室注意此事，以便管理層考慮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涉及（其中包括）(i) 與借款人討論其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改善情況的其他方法；及(ii) 要求彼等提供額外擔保。如相關違約風險被視為可予接受，管理人員亦可選擇考慮及／或與借款人磋商貸款延期或新的還款建議。

還款收取

倘出現貸款逾期，應及時將此事上報管理層，以討論及考慮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決定是否將其視為拖欠貸款。就所有逾期的貸款還款而言，眾網金融科技將發出提醒及催款函，同時打電話給相關人員，敦促彼等還款及／或通知擔保人違約。如未償還款項已逾期一段時間，管理層會正式要求擔保人履行其擔保義務，否則管理層會考慮採取法律行動，包括指示外部法律顧問向借款人及擔保人發出催款函，並對彼等啟動法律程序，以追回未償還款項。

債務人的規模及多樣性以及貸款的集中度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項下的債務人為19家，分別為從事食品加工及分銷、電子商務、投資諮詢、汽車銷售及零部件貿易、建材貿易及旅行社服務等多個行業的企業債務人。上述債務人的未償還貸款總額介乎約人民幣0.1元至人民幣18百萬元，適用利率約為7%至9%。貸款組合屬於以下範圍：

未償還款項總額	區間內貸款數目
人民幣15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	4
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5百萬元	1
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	1
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5百萬元	5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	8
總計	19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大債務人佔未償還貸款總額約81%。

貸款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通常被稱為「三階段模型」的一般方法，其中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i)自初始確認起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變動；及(ii)對所計及的應收款項經濟損失的估計預期而釐定。

根據一般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而言有兩個計量基準：(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因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該等事件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並按報告日期後12個月所累計違約概率權衡之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及(ii)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因於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並按應收款項整個年期內所累計違約概率權衡之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本集團才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及其在評估應收款項及確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面應用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6「—金融工具—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減值」及「—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信貸風險」各段。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金融服務分部下的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錄得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09百萬港元，其中已就P2P業務模式下的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金融服務分部停業前已逾期一段時間的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全額撥備總額約109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就P2P業務模式下的貸款對所有借款人及／或擔保人啟動法律程序並獲得判決。本集團正在中國對借款人及／或擔保人進行強制執程序或參與清盤或破產程序。本公司將遵照適用的法律法規，並根據法院不時發出的命令，在適當的情況下進一步披露有關上述程序的進展及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本年度確認收益約19.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36.5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46.5%。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環境諮詢服務。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二零二三財年的分部收益及業績明細。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		環境諮詢服務		保健產品		合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	-	-	-	-	120	19,513	34,726	20	1,636	19,533	36,482
銷往外埠客戶	-	-	-	-	-	-	-	-	-	-	-	-

本集團本年度收益同比減少乃主要歸因於環境諮詢服務業務的市場收縮與保健產品銷售業務的調整。

有關本集團分部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一節。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提供服務及銷售商品的直接應佔成本，主要包括（其中包括）與提供服務相關的直接人工和員工成本、銷售保健產品的商品銷售成本；及就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若干環境諮詢服務產生的委外技術服務項目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銷售成本約9.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24.8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61.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業務規模的縮減。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約11.6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15.0%至本年度9.9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縮減，但業務部門的人工成本沒有相應的縮減。

本集團的毛利率（以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列示）由二零二三財年約31.9%上升至本年度約50.7%。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收益減少；及(ii)銷售成本大幅下降。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財年的30.8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15.5%至本年度的26.0百萬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的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環境諮詢服務業務的規模縮減；及(ii)一些地區的辦公室租賃合同到期。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9.3百萬港元，指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電影製作之按金及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在本年度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根據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6「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信貸風險」一節所載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並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相關規定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金融工具－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減值」一節。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包括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分別約為7.1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預期信貸虧損總撥備淨額約76.2%及23.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大部分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來自有關環境諮詢服務業務的應收賬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通常被稱為「三階段模型」的一般方法，其中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i)自初始確認起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變動；及(ii)對所計及的應收款項經濟損失的估計預期而釐定。

根據一般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而言有兩個計量基準：(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因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該等事件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並按報告日期後12個月所累計違約概率權衡之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及(ii)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因於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並按應收款項整個年期內所累計違約概率權衡之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本集團才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及6。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財務成本約66.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49.3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35.5%。本集團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提供有關借貸的拖欠利息。

年內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91.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年則為332.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虧損狀況同比改善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上文所述本集團收益減少；(ii)本集團銷售成本減少；(iii)鑒於營商環境困難，本集團實施節省成本措施，導致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減少；及(iv)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大幅降低。

前景

儘管包括中國在內的世界許多國家都宣佈了多項刺激經濟政策，但總體經濟形勢仍不容樂觀，再加上世界多個地區的不穩定局勢，進一步加劇了經濟復蘇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審慎評估各行業的前景，在保持現有業務運營的同時穩健經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方面，我們將努力收回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另一方面，我們將大力探索新的業務增長點，努力在下一財年內顯著改善本公司的經營狀況。

在環境諮詢服務方面，鑒於有關環保舉措的公眾意識提高及政策支持加強以及監管框架加強促使合規責任增加，本集團預期對其環境諮詢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發展服務項目，擴大客戶基礎，以滿足更多行業需求。

就保健產品銷售業務而言，本集團會在今年推出新產品，同時擴大其產品組合，如引進日本納豆激酶食品補充劑。本集團認為，經擴大產品組合將進一步吸引國內（特別是中國年輕一代）對保健產品的需求。為此，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趨勢及反應，並將積極探索新產品，及時提升其在市場上的戰略定位。

下年度，基於全球不穩定的政治和經濟形勢，本集團將主要尋求拓展具有穩定收益的業務，致力增強本集團的收益驅動力，提升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財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自內部現金流量及中國借貸為營運取得現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資產總值為約689.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3.3百萬港元），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約645.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0.1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13.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約為584.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05.4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659.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91.4百萬港元）及約1,096.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49.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0.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1.9百萬港元）及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流動資產同比減少約4.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80.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45.6百萬港元，原因為本年度內基於有關環境諮詢服務業務的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於本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其乃由以下因素合併影響：(i)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02.4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17.5%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7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應計利息增加；及(ii) 本集團的借貸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05.4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3.4%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8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與港元的匯兌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2。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9百萬港元增加約37.8%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0.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二財年視作出售山西大地控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後，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3百萬港元相對大幅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8.2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72.7%），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4。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4及附註32「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持續經營」各段，據此，本集團已被拖欠本集團若干借貸的利息付款。本集團正在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對本集團債務人提起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支付）以獲得進一步的還款資金，並一直在與部分貸款人就該等借貸的續期及／或結算進行積極磋商及達成協議。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致力獲取充足財務資源，以維持及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4「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持續經營」一段。董事已敦促本公司管理層，並應帶頭採取措施獲取充足財務資源以解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問題。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佔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約159.0%（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7.2%）。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流動資產的大幅減少，而該減少原因如下：(i) 於本年度就應收環境諮詢服務業務債務人的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減少；及(i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財務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是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有助本集團通過進行適當的產品定價並確保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股本架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動、日後資金需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而作出調整。本集團亦密切監控其上文所述資產負債比率。

外幣風險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當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結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當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

股本架構

董事會通過檢討本集團現金流量需求及考慮本集團日後財務義務及承諾，監察其股本架構。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架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約36.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為3,640,627,457股（與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2及4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除本公司投資其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未達成有關收購晉新科源事項的溢利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的公告（統稱「收購事項公告」），據此，本集團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75,681,511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以初步代價人民幣27百萬元（「初步代價」）收購晉新科源60%股權。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本公司及大地森榮共同及個別地保證及承諾(i)晉新科源主營業務收益將逐年增長；及(ii)晉新科源於有關年度的經審計扣非後淨利將不少於以下所載的金額：

有關年度	保證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5,5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05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655,000元

若晉新科源未達成以上表現目標，上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按收購協議所載方式進行調整，據此，本公司可購回向賣方發行的部分或全部代價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收購事項公告。

根據本集團可得的資料，儘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保證已獲達成，但晉新科源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能達成溢利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晉新科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審計扣非後淨利少於人民幣5百萬元，初步代價應通過本公司有權無償自賣方回購100%代價股份的方式進行調整。為此，本公司可(i)於保證期間（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證期間」）後但不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回購及註銷代價股份；以及(ii)要求賣方歸還於上述回購前本公司宣派及支付的所有分派及股息（統稱為「贖回權」）。本公司將在得到所有監管批准後進行股份回購。

鑒於根據收購協議，保證溢利應考慮晉新科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審計扣非後淨利，於本報告日期，該期間尚未屆滿，本公司尚未行使贖回權。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跡象表明賣方不能或不願履行其與溢利保證相關的義務。同時，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於保證期間屆滿時行使贖回權，並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述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條例，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提供相關進度的最新情況。

未來作重大投資及購入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批准任何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主要風險	概述	緩解措施
業務風險	業務風險為客戶偏好快速變化及價格競爭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市場趨勢及透過招募及挽留優秀員工維持競爭地位，向客戶提供靈活解決方案。
經濟風險	經濟風險為經濟狀況衰退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前瞻性指標，確定經濟狀況。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將無法應付到期金融債務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控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表。• 維持適當流動資金應付承擔。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外匯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收入及其持有資產價值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監控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外匯風險及考慮適當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外幣期權及遠期利率協議等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人員風險	人員風險為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離職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具競爭力之獎勵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所需之僱員。• 確保本集團員工擁有合宜工作環境，有助員工盡可能出色完成各項工作及提高員工工作滿意度。
法律及監管風險	法律及監管風險為違反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訴訟、調查或糾紛，從而產生額外民事及／或刑事訴訟成本及造成名譽受損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測監管環境變動及發展，並確保有充足資源作出任何強制性變動。• 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如適用）。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以對環境負責的態度行事。本集團透過回收及使用環保文具，加上一系列節約用紙及節約能源的措施，從而更有效利用資源及減少廢物。

遵守環境法規

基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並無本集團環保責任方面的任何特定法律及法規對其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本年度銷售及購買額之比例如下：

銷售額

—最大客戶	7%
—五大客戶合共	24%

購買額

—最大供應商	11%
—五大供應商合共	40%

董事及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於上文所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比較數字後決定。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72名僱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在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評估彼等之薪酬、晉升及薪資檢討。香港及中國僱員已參加適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視其僱員為最重要資產及資源並提供定期培訓課程及多種發展課程，並已制定相關培訓政策及程序，以增強有關培訓課程之成效。向僱員提供的培訓涵蓋的主題包括但不限於行業最新進展、合規事宜及職業健康安全等。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吳筱明先生（「吳先生」），62歲，本公司董事會臨時主席、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在融資方面以及大型企業之業務管理、團隊建設、企業戰略發展和實施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並在大型項目投資和開發方面具有深入的了解和運作經驗。吳先生持有中共陝西省委黨校經濟管理碩士學位，亦為高級經濟師及工程師。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及董事會臨時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吳先生亦為本公司以下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即大地國際文化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大地長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大地國際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俱孟軍先生（「俱先生」），68歲，具有相當豐富的新聞工作（包括採訪、編輯、審稿）、國際研究和管理經驗。俱先生在新華通訊社任職超過30年，曾在新華通訊社的不同部門和分社（包括國際部及其歐亞室、莫斯科分社、阿拉木圖分社、總社總編室）工作，先後擔任首席記者、新華通訊社總編輯助理、新華通訊社副總編輯兼新華通訊社總編室主任等。彼亦曾擔任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社長兼香港分社社長。俱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兼任聯席主席。俱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俄羅斯語言文學系；曾留學於莫斯科普希金俄語學院；研究生學歷。俱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張先生」），56歲，於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專門從事企業融資。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曾為火岩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9）的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為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74）的非執行董事；及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為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81）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煒博士（「張博士」），70歲，自二零零零年起在英國劍橋大學教授發展經濟學及中國經濟，且亦為劍橋大中華經濟研究中心的創辦主任。張博士從二零一一年起加入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先後任高級經濟學家、執行董事和首席執行官。張博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96）的非執行董事。張博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簡歷

羅裔麟先生（「羅先生」），62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於核數、會計、企業稅務、公司清盤及破產、財務諮詢和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豐富的專業經驗。羅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出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國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出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金立佐博士（「金博士」），66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彼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08）的監事；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參與其創建並為其籌備組成員。金博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NetBrain Technologies Inc. 的董事。彼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北京中和應泰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並於二零零九年獲第五屆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獎最具影響力獨立董事獎。金博士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自中國北京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自英國牛津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亦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全英中國經濟學會的創始會長及為上海法律與經濟研究所理事長。金博士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吳筱明先生，6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臨時主席、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營、與本集團主要客戶聯絡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簡歷－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簡歷

白鳴君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總裁辦公室副主任（現稱為香港總部負責人）。白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於本集團任職期間，白先生領導本集團香港總部的運作，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履行其日常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協調董事會成員之間的溝通，參與實施本集團的各種企業和交易事項，以及參與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及監管合規職能。

白先生亦(i)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分別擔任大地國際文化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大地國際環境投資有限公司及大地長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i)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嘉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iii)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擔任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大地南斗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總裁；及(iv)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分別擔任大地森萊(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大地森榮(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大地森葆(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大地森林(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大地森榮環境(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白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獲英國羅伯特戈登大學(Robert Gordon University)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碩士學位。白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級經濟師資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白先生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組織的基金法律法規、職業道德與業務規範及證券投資基金基礎知識相關考試。

簡介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集團始終以維持高水準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為其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之業務增長及健康之企業文化訂立一個必不可少的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董事會質素、穩健之內部監控，並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透過採用嚴格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相信將可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增強股東及公眾之信心。除本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自聯交所首次建議就企業管治常規修訂GEM上市規則後，持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就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度以確保遵守規定。本公司於本年度舉行多次會議，並於適當時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通函及其他指引摘要，以確保彼等知悉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事宜。

文化及價值觀

本集團健康的企業文化對實現其願景及策略至關重要。董事會的職責是培養具有下列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1. 誠信及行為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在本集團所有活動及運營中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須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所需標準及準則均明確載於所有新員工的培訓資料，並注入本集團僱員手冊（當中載有本集團的行為守則）、本集團反貪腐政策及舉報政策等不同政策之中。我們不時進行培訓，以加強道德及誠信方面的要求標準。

2. 承擔

本集團認為，致力於員工發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的文化使人們產生一種承擔感及對本集團使命的情感投入，為打造強大、高效的員工隊伍奠定了基調，從而可吸引、培養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打造最優質的工程。此外，本公司在業務發展及管理層面的策略乃實現長期、穩定及可持續增長，同時適當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工作，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藉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實際上，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作出決策，包括：審批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設立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項。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均由高級行政人員執行。有關職責包括實行董事會之決策、根據董事會審批之管理策略以及計劃協調及指引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該等高級行政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亦將獲得彼等之全力支持。為監管本公司特定範疇事務，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董事委員會（統稱「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出其各職權範圍所載責任。

組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一名執行董事（即吳筱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俱孟軍先生及張雄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煒博士、羅裔麟先生及金立佐博士）。於本年度，屈忠讓先生及傅垣洪先生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概無變動。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簡歷」一節內。

董事在本身之專業範疇均為傑出人士，並展示高水平之個人及專業操守和誠信。董事就本公司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關注。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對非執行董事之比例合理，足以發揮互相監察及制衡之作用，從而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全體須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添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已取得合理平衡，並足以提供充分制衡，可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的權益。為確保董事會可獲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及投入，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致力於每年就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所有相關因素評估董事的獨立性，相關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對其獨立角色和對董事會的堅定承諾；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及
- 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傅垣洪先生（「傅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於傅先生不再擔任主席後，董事會執行副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筱明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臨時主席以暫時接任主席的職責，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的規定，即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責任應有區分。有關偏離的原因為允許吳先生（已成為董事會執行主席）臨時接任主席的職責，與此同時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正物色合適的主席候選人。

企業管治報告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及C.2條的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本公司獲悉，執行董事屈忠讓先生（「屈先生」）及傅先生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正接受山西省紀委監委的紀律審查及監察調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所有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由於上文所述原因，屈先生及傅先生並未按照守則條文第C.1.4條參與本年度的持續專業發展。此外，傅先生作為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未能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條規定的主席職責。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採取以下替代行動及步驟以糾正相關守則條文的不足之處：

守則條文

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C.2.2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於本年度內所採取的替代行動及步驟

主席的職責，包括主持日常經營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執行已制定的經營策略等，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副主席、行政總裁兼臨時主席吳先生，本公司香港總部負責人兼聯席公司秘書白先生及本公司的副總裁兼投資資產發展中心總監弭先生分擔及承擔。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行政總裁兼臨時主席吳先生與香港總部負責人兼聯席公司秘書白先生及其各自團隊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及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白先生按年度董事會會議時間表預備董事會議程及臨時董事會會議時間，並就本集團主要營運及財務事宜與所有董事及時溝通，包括但不限於日常公告披露、年度預算審議、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審計事宜及風險及內控審計等。

守則條文

於本年度內所採取的替代行動及步驟

C.2.3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請參閱以上C.2.2。

C.2.4主席其中一個重要角色是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書。

請參閱以上C.2.2。

C.2.5主席應負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請參閱以上C.2.2。

C.2.6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發行人最佳利益。主席應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請參閱以上C.2.2。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C.2.7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C.2.8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C.2.9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於本年度內所採取的替代行動及步驟

香港總部負責人兼聯席公司秘書白先生及其團隊一直充當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副主席、行政總裁兼臨時主席吳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最新發展情況、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審查及企業管治系統最新情況的溝通橋樑。

現有的本集團股東通訊政策沒有任何變化。鑒於股東在向整個董事會傳達意見時沒有障礙，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副主席、行政總裁兼臨時主席吳先生與香港總部負責人兼聯席公司秘書白先生及其各自團隊認為該股東通訊政策仍然有效。

請參閱以上C.2.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本年度末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均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的規定，即(i)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及(iii)其中一名須具有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煒博士、羅裔麟先生及金立佐博士）已就其本年度的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依據該項確認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認為該等現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指引，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輸入機制

- | | |
|----------------------|--|
| 董事會及委員會架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6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三人。 |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席及重選一次。 |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作為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角色而獲得固定費用（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目前未有設立與其股份有關的激勵計劃。 |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委聘獨立獵頭公司，幫助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潛在候選人。於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技能及經驗、董事會批准的遴選標準清單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目標，審查候選人的簡歷，包括其資格及時間承諾。 |
|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擔及獨立性的年度檢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每名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的時間承諾。年內董事的出席記錄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委任時、每年或視乎情況需要進行評估。 |
| 管理利益衝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的內部制度載有避免利益衝突的規定，並就董事就利益衝突應採取的行動提供指導。 |
| 專業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可就與履行職責有關的事項諮詢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及諮詢外部專業顧問及法律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 評估董事會表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會議討論的質量及效率於董事會年度績效評估中進行評估。 |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三年，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會議，有關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以釐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及審批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和其他重大事項。如召開董事會例會，則會向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參與討論議程中所載事宜）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通知。除例會外，高級管理層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

本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各自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屈忠讓先生（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傅垣洪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筱明先生	1/1	4/4	不適用	1/1	1/1
非執行董事					
俱孟軍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雄峰先生	1/1	4/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煒博士	1/1	4/4	3/3	1/1	2/2
羅裔麟先生	1/1	4/4	3/3	1/1	2/2
金立佐博士	1/1	4/4	3/3	1/1	2/2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必須了解彼等作為董事之共同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本集團於每名新任董事獲委任後向其提供入職指導，並為董事提供及安排簡介會及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熟悉董事會之角色、彼等作為董事之法律責任及其他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及管治常規。該等計劃考慮到各個董事之背景及專業知識而為其度身定製。本公司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全體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

由於上文所披露原因，除屈先生及傅先生未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外，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參與本集團提供或安排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之外界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有關彼等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之知識及技能。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由本公司保留記錄並更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決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經參考上述政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按照GEM上市規則按以下因素檢討董事會的組成：

- **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的教育背景，包括經濟學、管理學及外國語言文學等。部分董事已取得碩士及博士學位及專業認可資格（包括高級經濟學家、工程師、特許公認會計師）。董事會成員的教育背景及專業背景有助於保證本集團業務的專業性；及
- **行業經驗：**董事會成員在各自領域擁有較為豐富的行業經驗，包括投資銀行活動、中國經濟研究與分析、媒體管理及金融諮詢經驗，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具有前瞻性及國際化視野。

董事會認為其組成符合其多元化政策，包括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地區及服務年期，並反映了與本集團策略、管治及業務相關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適當組合，並有助於董事會的效能及效率。有關董事會目前組成（包括董事的技能及經驗）的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簡歷」一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計量的目標包括：(i)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至少一名董事為女性；(iii)至少一名董事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本年度，第(i)及(iii)項已得到滿足。董事會預計第(ii)項將在最近的將來（即二零二四年年底）得到滿足。雖然本集團目前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全部由男性成員組成，從本集團的角度來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3名員工，其中女性30人，男性43人（即女性與男性的比例約為4:6），反映出本集團普遍遵守的性別平等原則，在本集團的員工隊伍中有相對較大比例及代表性。年內，本集團本著「公開、公平、競爭和擇優」的原則招聘和培訓員工。截至本年度年底，本集團逾90%員工為全職員工，逾六成員工年齡介乎31至50歲，表明本集團致力於招聘及挽留初級員工，並為其提供資源，以追求與本集團高級職位相關的職業道路，並可能進入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注意到下文「提名委員會」一段中所載有關評估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因素的目標，並將確保董事會的任何繼任者應遵循性別多元化政策。在不時評估高級管理團隊的候選資格時，也會有類似的考慮。本集團決心在整個員工隊伍中保持性別多樣性和平等，並促使高級管理團隊在未來一年時間框架內實現性別比例上的平等。本公司預計，通過適當的努力，促進本集團一直倡導的性別多元化文化，上述目標是可以實現的。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有一名執行董事（即吳筱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煒博士、羅裔麟先生及金立佐博士）。張煒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花紅架構、公積金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該委員會將就其建議及推薦建議諮詢主席，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徵詢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亦獲提供其他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於有關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審閱執行董事的表現、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成立，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有一名執行董事（即吳筱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煒博士、羅裔麟先生及金立佐博士）。傅垣洪先生曾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於傅先生辭任後，吳筱明先生（董事會臨時主席兼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每年最少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一次，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之個別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於有關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考慮重選董事。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採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政策，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參照已制定的標準，就挑選經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最終負責挑選及委任新董事。

透過授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盡最大努力確保獲委任至董事會的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業務、財務及管理技能方面的相關背景、經驗及知識，藉以令董事會可作出合理且深思熟慮的決定。總體而言，彼等具備與本集團相關且對本集團有價值的領域的能力。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或在有需要時評估董事會是否已經或預期會出現任何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利用不同方法甄別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推薦人選。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由股東提名的候選人）會經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的資歷評審。同時我們將以審閱履歷表、面試及背景審查的方式按相同標準評審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保留酌情權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多元化角度，在考慮董事會整體組成、技能組合、年齡、性別及經驗（而非個別候選人）後，權衡該等標準的不同權重。

篩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評價一名候選人是否具備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多元性，得以補足及完善現任董事的技能、經驗及背景，當中會考慮董事候選人的最高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在獲提名人界別的成就及實力及作出明智商業判斷的能力、完善現有董事會的技能、協助及支援管理層並為本公司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本公司須定期或在有需要時檢討及重新評估提名政策及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方式釐定其職權範圍。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煒博士、金立佐博士及羅裔麟先生）。羅裔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提交予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一般項目。
- (b) 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袍金及委聘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合作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評估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有關程序是否合適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其履行其職責。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報告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以及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推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工作概述

- 審議二零二三財年決算財務報告及本集團年度財務預算，以確保決算財務報告及財務預算的編製科學合理；
- 審議外部核數師發佈的二零二三財年財務報表、演示函及結果公告，以確保外部披露的年度財務資料的真實性及完整性；
- 審議並批准年度續聘核數師，並釐定相關的審計費用；
- 審議本公司二零二三財年關聯方交易報告，以確保披露的真實性；
- 審議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報表及業績公告，以確保財務披露數據的真實性及完整性；
- 審議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確保中期報告資料的真實性及合理性；
-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不在本年度內派發二零二三財年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的決議案；
- 審閱核數師年度審核計劃的合理性並批准審核計劃的實施；及
- 邀請核數師參加會議，討論二零二三財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季度及中期業績。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約為990,000港元。

聯席公司秘書

歐陽銘賢先生（「歐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確保本集團的監管合規及企業管治職能以高效及有效之方式履行。

企業管治報告

白鳴君先生（「白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辦公室副主任（現稱為香港總部負責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儘管白先生目前並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的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就白先生的委任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項下的規定。有關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及獲聯交所授予上述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白先生的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簡歷—高級管理層」一節。自彼等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以來，白先生一直為歐陽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歐陽銘賢先生現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歐陽先生於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白先生及歐陽先生各自均已確認其於本年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獲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副主席、行政總裁兼臨時主席）告知，吳先生所持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01%的400,000股本公司股份（存放於設有保證金信貸的證券交易賬戶）乃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根據有關保證金信貸適用的條款及條件作為抵押品於市場上出售（「出售事項」），以結算欠付相關證券公司的未償還餘額。

根據標準守則，董事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當日及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禁售期」）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出售事項乃於禁售期進行，並構成吳先生進行的股份買賣。然而，就出售事項而言，吳先生處於被動地位。

董事（吳先生除外）已考慮出售事項，並信納於禁售期進行的出售事項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7條項下的特殊情況而作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編製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責任。

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有關詳情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多項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104,776,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52,280,000港元且擁有負債淨額425,187,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拖欠償還借款約584,634,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僅為約12,987,000港元。拖欠借款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仍未償還。

上文所述因素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之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董事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而有關結果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並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

由於管理層於其持續經營評估中並無就其未來行動的計劃及措施提供詳盡分析，當中計及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的不確定性以及結果的變動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核數師未能獲取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致使其信納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恰當性。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將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體現，且核數師未能確定該等調整是否可能屬必要。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立場、觀點及評估

鑒於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管理層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使本集團能在可預見的未來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

- (i) 盡快與拖欠借款的出借人山西省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結算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依照出借人起訴的相關案件的裁決結果抵銷相應借款本金；並就豁免借款利息及有關對應借款本金的拖欠利息達成一致；
- (ii) 採取措施加強對生產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使經營產生盈利及正數現金流入淨額；
- (iii) 透過中國有管轄權的法院、公安局、檢察院等啟動司法律程序，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改善營運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相關情況將適時予以公告；
- (iv) 自投資者、出借人及股東取得進一步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貸款、股權融資及銀行借款，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
- (v) 出售非核心業務及／或金融資產，為本集團營運資金籌資。

儘管有上述安排，本集團的措施及計劃能否成功實現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在此情況下可能需要對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進行調整，按其可變現價值列報，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其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及時公告。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解決流動資金問題，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時適時刊發公告。

核數師已向本公司表示，能否充分解決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性，取決於上述本公司為應對不發表意見而採取的行動／擬採取的計劃及措施的執行情況。

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的觀點

審核委員會已慎重審查不發表意見、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立場（「管理層立場」）以及本集團為應對不發表意見而採取的措施。基於上述原因，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立場。此外，審核委員會要求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解決與不發表意見相關的持續經營方面的不確定性，以在即將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毋須作出有關不發表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與核數師討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採取及將採取的措施，並考慮了核數師的理由，了解彼等在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因素。

核數師的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49(1)條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1)條，本公司須在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告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49(1)條的規定。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負全責，並已授權執行管理層進行風險識別及監控程序。風險管理的目標乃為強化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高度強調內部監控，並採納多項措施以控制及監察本公司業務及防範潛在風險。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門，對重大控制的所有政策和程序進行定期檢討，並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一次所有重大事宜。

本集團採用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來識別、分析、評估、降低和應對風險。第一道防線是本集團僱員必須理解其角色及職責以識別、評估及監察與交易有關的風險。第二道防線為本集團管理層，其獨立監督第一道防線，確保風險在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的控制屬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在外聘專業人士（例如核數師）的建議及意見以及內部審核部門的年度審核下，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

經計及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及複雜程度，本公司認為既有的組織架構及執行管理層的密切監督已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該等制度屬有效，且並無任何顯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出現重大缺陷之違規、不當、欺詐或其他不足的情況。董事會已自管理層收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的確認書。

為促進內部操作管理規範，本公司已訂立規則，明確反貪腐的工作職責及範疇。本集團已採納反貪腐政策，要求所有僱員嚴格遵守。為鼓勵僱員舉報其發現或懷疑的不當行為，本公司已根據其舉報政策訂立了適當的協議，讓僱員能在安全及完全保密的環境下舉報其真實懷疑的不當行為。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主要原則為內幕消息須在作出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應妥善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並讓彼等了解最新的監管更新。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通過現金或本公司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釐定及須獲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對其憲章文件作出任何更改。

股東權利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透明度，並採納向其股東及時公開披露有關資料之政策。公平披露及全面透徹報告本公司業務活動之承諾可在多方面得到反映。

董事會力爭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有用平台。

股東週年大會之議事程序經不時檢討，以確保本公司遵從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整日的通告召開。股東大會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向全體股東寄發，當中載有所提呈每項決議案之詳情、投票表決之程序（包括要求及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於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受聘擔任監票員以確保票數妥為點算。股東之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以及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有關大會。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於其網站<http://www.dadi-international.com.hk>刊發其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有關數據。股東可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電話((852) 3611 1428)、傳真((852) 3612 4652)或電郵(ir@dadi-international.com.hk)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有關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頁。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明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的重要性。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的股東通訊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隨時、平等及適時地取得全面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好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積極地與本公司聯繫。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就其執行及效能令人滿意。

本公司使用一系列通訊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充分了解關鍵業務要項，包括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各種通告、公告及通函。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dadi-international.com.hk>)獲取本集團主要發展的更新及關鍵資料。有關資料，例如本公司發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公告，隨即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結論

本公司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對維持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投資而言誠屬重要。管理層將致力提升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就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集團本年度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環境諮詢服務及銷售保健產品。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40。該等業務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進行之進一步討論與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方針）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一節。該討論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本年度收益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0。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其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資料概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8。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4及39。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失效。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4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而百慕達法例對該等權利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限制。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可換股債券

本年度概無未償付之可換股債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計算之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零。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之慈善捐款為零（二零二三財年：零）。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生效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且於本年度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管理合約。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發生的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以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聯營公司（倘由本公司制定）為受益人之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屈忠讓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傅垣洪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吳筱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俱孟軍先生
張雄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煒博士
羅裔麟先生
金立佐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服務合約

吳筱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其服務合約已獲重續，年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的薪酬將為每月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每月164,000港元之薪金。

俱孟軍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年期為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俱先生的薪酬將為每月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張雄峰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且服務合約已獲重續，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的薪酬將為每月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張煒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服務合約已獲重續，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受其他相關條文所規限。張煒博士的薪酬將為每月30,000港元。

羅裔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服務合約已獲重續，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受其他相關條文所規限。羅先生的薪酬為每月30,000港元。

金立佐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受其他相關條文所規限。金立佐博士的薪酬為每月30,000港元。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吳筱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880,000	0.88%
張雄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7,209,900	6.52%

附註：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640,627,457股計算。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之僱員或候任僱員、非執行董事及客戶在內的個人以及為上述人士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取得本公司股份。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讓本集團就上述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授出購股權外，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失效。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9。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董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本年度年終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要合約。

競爭利益

就本年度而言，董事並不知悉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有或可能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2)
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7,985,995 (附註1)	28.24%
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7,985,995 (附註1)	28.24%
山西省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7,985,995 (附註1)	28.24%
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027,985,995	28.2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由山西省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而山西省環境集團有限公司由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實益及90%擁有，而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山西省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2.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640,627,457股計算。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8。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裔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煒博士及金立佐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組成。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審閱本集團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裔麟先生、金立佐博士及張煒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吳筱明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之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以及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煒博士、羅裔麟先生及金立佐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吳筱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組成。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提名潛在候選人擔任董事職務、審議董事之提名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及透明。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7，該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惟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核數師

本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後年度之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往三年概無更換核數師。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本公司一直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

代表董事會

臨時主席

吳筱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58至15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提供基準。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多項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91,213,000港元，且截至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36,932,000港元且擁有負債淨額406,81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拖欠償還借款約584,634,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僅為約12,987,000港元。拖欠借款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仍未償還。

上文所述因素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之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續)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多項不確定性 (續)

貴公司董事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而有關結果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並受 貴集團是否可成功實現以下結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

- (i) 與拖欠借款的出借人訂立結算安排；
- (ii) 採取措施加強對運營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使經營產生盈利及正數現金流入淨額；
- (iii) 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改善營運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 (iv) 自投資者、出借人及股東取得進一步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貸款、股權融資及銀行借款，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
- (v) 出售其非核心業務及／或金融資產，為 貴集團營運資金籌資。

由於管理層於其持續經營評估中並無就其未來行動的計劃及措施提供詳盡分析，當中計及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的不確定性以及結果的變動將如何影響 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致使吾等信納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恰當性。

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體現，且吾等未能確定該等調整是否可能屬必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發出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整體報告本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然而，由於吾等之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韓冠輝。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8	19,533	36,482
銷售成本		(9,635)	(24,841)
毛利		9,898	11,641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9	3,768	3,987
行政開支		(25,993)	(30,77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9,276)	(265,377)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9	–	(82)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0	(1,749)	(2,840)
撇減存貨	23	(274)	–
經營虧損	11	(23,626)	(283,446)
財務成本	12	(66,851)	(49,329)
除稅前虧損		(90,477)	(332,775)
所得稅開支	13	(736)	(128)
年內虧損		(91,213)	(332,90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虧損)		12,454	(26,99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922	(3,15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21,376	(30,15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69,837)	(363,0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8,435)	(287,148)
非控股權益		(32,778)	(45,755)
		(91,213)	(332,903)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910)	(327,440)
非控股權益		(26,927)	(35,616)
		(69,837)	(363,056)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7	(1.61)港仙	(7.89)港仙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00	565
使用權資產	19	–	1,586
商譽	20	1,493	3,36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8	28,229	16,346
		30,122	21,85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	274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	24	645,592	680,1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	727	1,344
可收回稅項		–	78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	12,987	8,880
		659,306	691,42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472,983	402,369
合約負債	31	478	1,547
借貸	32	584,634	605,431
租賃負債	33	203	1,426
應付稅項		37,940	38,827
		1,096,238	1,049,600
流動負債淨額		(436,932)	(358,1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6,810)	(336,32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	–	653
(負債淨額) / 資產淨值		(406,810)	(336,9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36,406	36,406
儲備		(211,883)	(168,9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175,477)	(132,567)
非控股權益	40	(231,333)	(204,406)
資本虧絀總額		(406,810)	(336,973)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吳筱明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i)	繳入盈餘 附註(ii)	資本繳入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儲備 附註(iii)	法定儲備 附註(iv)	重估儲備 附註(v)	換算儲備 附註(v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6,406	1,828,573	311,538	295	7,706	19,546	59,909	(2,069,100)	194,873	(168,790)	26,083
年內虧損	-	-	-	-	-	-	-	(287,148)	(287,148)	(45,755)	(332,90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扣除所得稅: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	-	-	-	(26,994)	-	-	(26,994)	-	(26,99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3,298)	-	(13,298)	10,139	(3,15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6,994)	(13,298)	(287,148)	(327,440)	(35,616)	(363,05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6,406	1,828,573	311,538	295	7,706	(7,448)	46,611	(2,356,248)	(132,567)	(204,406)	(336,973)
年內虧損	-	-	-	-	-	-	-	(58,435)	(58,435)	(32,778)	(91,21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扣除所得稅: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	-	-	-	12,454	-	-	12,454	-	12,45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3,071	-	3,071	5,851	8,92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2,454	3,071	(58,435)	(42,910)	(26,927)	(69,837)
提撥法定儲備	-	-	-	-	1,224	-	-	(1,224)	-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406	1,828,573	311,538	295	8,930	5,006	49,682	(2,415,907)	(175,477)	(231,333)	(406,810)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i) 股份溢價

於變更註冊地點後，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所載有關條文監管。

(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根據本集團重組而發行作交換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iii) 資本繳入儲備

資本繳入儲備指於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視作已收代價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比例份額之間的差額。

(iv) 法定儲備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儲備基金。向該儲備基金作出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記錄之除稅後溢利。該款項不得少於法定財務報表所記錄之除稅後溢利之10%，除非總額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則另當別論。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而轉換為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本。

(v) 重估儲備

本集團的重估儲備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所有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i)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含所有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載於附註4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90,477)	(332,775)
調整如下：			
利息收入	9	(85)	(87)
股息收入	9	(1,600)	–
未變現外匯收益		(1,177)	(1,875)
利息開支	12	66,851	49,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147	1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1,000	1,849
租賃終止之收益	9	(27)	(1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 虧損／(收益)	9	617	(1,34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1	9,276	265,37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0	1,749	2,840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9	–	82
撇減存貨	23	27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452)	(16,629)
存貨減少		–	1,471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以及預付款項增加		(6,553)	(9,38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4,753	19,46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67)	1,551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 退回／(已付)稅項		3,681	(3,530)
		369	(977)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050	(4,5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5	87
已收股息		1,6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	(446)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685	(359)
融資活動			
償付租賃負債		(1,375)	(1,92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75)	(1,926)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4,360	(6,79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880	16,8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3)	(1,18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987	8,88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提供環境諮詢服務、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以及銷售保健產品。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的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³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 之分類 ²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並於下列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得出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似之處惟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得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91,213,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436,932,000港元且擁有負債淨額406,81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拖欠償還借款約584,634,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僅為約12,987,000港元。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為其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本集團已規劃及正在採取或將採取若干措施以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正在進行磋商以與拖欠借款的出借人制訂結算安排；
- (ii)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加強對運營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旨在使經營產生盈利及正數現金流入淨額；
- (iii) 本集團正採取積極措施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改善營運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 (iv) 本集團正在尋求投資者、出借人及股東取得進一步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貸款、股權融資及銀行貸款，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
- (v) 本集團正在尋求買家，以出售其非核心業務及／或金融資產，為本集團營運資金籌資。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正在實施的各項措施或安排，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需求，並合理預期本集團可繼續以商業上可行之基準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將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體現。

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則視作已取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有權享有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權要素之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即呈列所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的總和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被視作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之初步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指活動及資產整合性組合，其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之能力係屬關鍵，包括具有必要技術、知識或經驗以執行相關過程之有組織員工，或該等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且被視為獨特或稀有或無法不發生重大之成本、努力或繼續生產產出能力之延遲而被取代時，收購過程應被視為重大。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業務合併 (續)

收購業務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除外) 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產生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就收購日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而言，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概念框架」) 內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於該情況下，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收購日期予以計量 (見下文會計政策)；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或出售類別) 按該準則予以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額 (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猶如所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以下情況的租賃除外：(a) 租期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 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和計量與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公平值 (如有) 之總額超逾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作出評估後,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公平值 (如有) 之總和, 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 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或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照其公平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 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則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 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額外資料所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其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 則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 而其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而相應盈虧於損益確認。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設立之成本值 (見上述會計政策) 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 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其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商譽 (續)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已減值，則更頻密地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入。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其中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內的業務時，所出售的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 (或現金產生單位) 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部分的相關價值計量。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權益會計法所使用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進行的類近交易及事件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外，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 (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已代有關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作出付款之情況下，確認額外的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並未分配至構成該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值虧損的任何回撥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前提是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則按出售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時，而該保留權益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公平值視為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以及出售於聯營公司的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若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者相同。因此，倘由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當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時，本集團將有關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不會就擁有權權益的該等變動重新計量公平值。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減少擁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而該收益或虧損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在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情況下，方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關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予以入賬。

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方會取消確認無形資產。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作出銷售的所有必要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作出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所用，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作擬定用途地點所產生之直接應計費用。成本亦可包含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之任何收益／虧損之權益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20%中之較短者
傢俱及裝置	20%-33%
陳列室設備	33%
辦公室設備	20%-33%
汽車	20%-25%

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倘適當）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按租賃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合共獨立價格分配予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方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最初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所處工地或根據租賃之條款及條件規定將相關資產復原時估計將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惟新冠疫情相關租金減免引致的租賃負債調整（本集團對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後會獲取相關租用資產的使用權資產按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一個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照當日的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最初使用指數或起始日期的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如本集團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項選擇權終止租約）。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有變，而原因是有擔保剩餘價值項下的預期付款出現變動，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修訂

除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新冠疫情相關租金減免外，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來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列賬。當經修改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新冠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就因新冠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而言，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屬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較其為少；
- 租賃付款如減少，僅會影響原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概無實質性變化。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的承租人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減免或豁免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經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相應調整。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則或慣例在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計量的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金融資產在通過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實現其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條件為：

- 取得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或
- 初始確認時，屬本集團一並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其為不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已購入或原本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就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升高，以使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釐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投資後續按公平值計量，且因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予以確認，並於重估儲備中累計；且無需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為出售權益投資的利潤或虧損，並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當確立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明確顯示股息是用作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權益工具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一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會使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如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會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淨虧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在「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項目。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電影製作之按金、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評估規限）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本集團始終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而進行個別及／或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以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基準。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18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且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有關款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ii) 違約定義

對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認為當內部資料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即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時即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表明採用時間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適宜者則除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表明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關於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出現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的出借人因有關借款人的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出其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續)

d) 借款人很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e)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對手方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時 (例如，對手方處於清盤狀態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撤銷一項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並計及法律意見 (如適用)，遭撤銷的金融資產仍須進行強制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 (即違約時虧損大小) 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的違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續)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權人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審閱該分組，以確保各組別之組成部分繼續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損失撥備賬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租賃負債，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在損益內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對於以外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外匯收益及虧損乃基於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確認，作為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負債的外匯收益／(虧損)的一部分。對於指定為對沖外匯風險對沖工具的金融負債，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的獨立部分累計。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外幣釐定並以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外匯部分構成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就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於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不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就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資產，並就其須支付的款項確認相關負債。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續)

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額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於取消確認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本集團於並僅於本集團之義務已經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會在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值，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值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除商譽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除商譽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續)

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而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調整。

倘某資產（或某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之中的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為本集團製作或購入之電影，按成本初步確認。

透過收購購入的電影版權初步計量為確認電影版權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電影版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電影版權成本乃於電影上映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尚未上映的電影版權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倘電影版權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一項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本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是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責任。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委託人與代理人 (續)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所確認收益金額為其預期有權就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而取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

產出法

完全滿足履約責任進展乃基於產出法計量，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之剩餘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確認收益，此最佳反映本集團在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收益確認政策

(i) 環境諮詢服務

來自環境評估服務的收益在環境評估報告完成及交付時確認。

來自環境諮詢及監測服務的收益乃按輸出法於提供服務的期間內隨時間確認。收益按直接計量就根據合約所承諾其餘服務迄今向客戶轉讓之服務的價值確認。

(ii)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的收益乃按輸出法於提供服務的期間內隨時間確認。收益按直接計量就根據合約所承諾其餘服務迄今向客戶轉讓之服務的價值確認。

(iii) 銷售保健產品

銷售保健產品的收益在保健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保健產品已交付至客戶。

(iv) 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

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的收益在圖書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圖書已交付至批發商的特定地點（交付）。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及非現金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若款項或結算已遞延及有重大影響，該等數額則以現值列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之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

供款乃根據僱員底薪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全面歸屬於僱員。

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就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中國附屬公司全體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中國附屬公司就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提供所需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於權益內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相應增加。公平值採用布萊克－蘇科爾期權定價模型，並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則該等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已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除非原本僱員開支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否則任何已在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調整須在回顧年度內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支銷／計入，並在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於歸屬日，除非僅因未能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引致沒收購股權，否則確認為支出之金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並在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股權金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其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其直接撥回至累計虧損）為止。

終止受僱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於並僅於本集團透過制訂一項實際上不可撤回之詳細正式計劃明確表明終止聘用或向自願離職者提供福利時方會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稅或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我們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如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我們通常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於報告期末將依循本集團所預計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後果。

就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於初步確認及租期內不予確認，原因為其應用初步確認豁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其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修訂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受初始確認豁免規限）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確認。

當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對沖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時及當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責任(法律及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責任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作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已計及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乃使用估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為重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重新換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使用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之交易儲備項下累計(計入非控股權益(倘適用))。

出售海外業務時，所有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轉撥至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出售)而言，會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外幣 (續)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直至有合理保證證明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實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於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呈列。

有關連人士

倘屬以下人士或實體，則該名人士或實體將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以下人士或以下人士家族之近親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之人士；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有關連人士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終止僱傭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上述(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上述(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家族之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識別，藉以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位置，並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予合計，除非分部具類似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派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規管環境性質方面近似則作別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共同符合大部分該等條件，則該等分部可予合計。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利益相關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上年以來並無變動。

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基於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總借貸（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每年均會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附註a）	584,837	607,51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12,987)	(8,880)
債務淨額	571,850	598,630
資本虧絀（附註b）	(406,810)	(336,973)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債務總額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a) 債務指借貸及租賃負債，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2及33。

(b) 資本虧絀指本集團之股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8,229	16,3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27	1,34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65,599	385,656
	394,555	403,34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057,820	1,009,879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根據市場所報之買價及賣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上文所述者）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分析而釐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	28,229	28,2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727	727
	—	—	28,956	28,95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	16,346	16,3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344	1,344
	—	—	17,690	17,690

6. 金融工具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類型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測輸入數據	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二零二四年：27,86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15,879,000港元)	第三級	市場法	市盈率倍數 二零二四年：10.33倍 (二零二三年：7.17倍至11.8倍)	附註(i)、(ii)及(iii)
			企業價值對收益倍數 二零二四年：2.43倍 (二零二三年：無)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二零二四年：20.5% (二零二三年：20.6%)	
非上市股本證券 二零二四年：369,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467,000港元)	第三級	資產基礎法	資產淨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四年：727,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1,344,000港元)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為 5.48% (二零二三年：6.93%)	附註(iv)

附註：

- (i) 單獨使用的市盈率倍數上升會令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計量上升，反之亦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市盈率倍數變動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將變動約1,3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85,000港元)。
- (ii) 單獨使用的企業價值對收益倍數上升會令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計量上升，反之亦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企業價值對收益倍數變動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將變動約9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 (iii) 單獨使用的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上升會令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計量下跌，反之亦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變動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將變動約3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4,000港元)。
- (iv) 單獨使用的貼現率上升會令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貼現率上升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將減少約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000港元)；貼現率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將增加約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如下：

	非上市股本證券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6,737	-	46,737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1,344	1,344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26,994)	-	(26,994)
匯兌調整	(3,397)	-	(3,39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6,346	1,344	17,69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617)	(617)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12,454	-	12,454
匯兌調整	(571)	-	(57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229	727	28,956

列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有關的收益12,4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26,994,000港元)並累計於重估儲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產生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移。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電影製作之按金、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銀行結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本集團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化。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電影製作之按金、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及銀行結存。本公司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本集團的銀行結存而言，本集團透過將存款存放於高信貸評級且近期無拖欠記錄的金融機構以限制其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較低。管理層會繼續監察狀況，並將在其相關評級發生變動時採取適當行動。

就應收賬款而言，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視業務性質而定。主要客戶可能獲延期且每位客戶獲授最高信貸限額。本公司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這些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還款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欠款逾期超過3個月的債務人須於支付所有未清償餘額後，方始獲授任何額外信貸，且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所有逾期款項。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自客戶獲得抵押品。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因此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主要在本集團就個別客戶而面臨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有95.07% (二零二三年：94.62%) 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以及96.99% (二零二三年：96.74%) 來自五大客戶。

最大的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扣除任何虧損撥備後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致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及於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有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違約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可獲取的合理及有理據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本集團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從初始確認起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逾期已久且金額龐大之賬目、已知無力償還或不回應收賬活動之電影製作之按金及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會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作個別評估。本集團透過評估債務人之信貸風險特點、貼現率及收回之可能性以及考慮現行經濟狀況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逾期少於1個月	22.00	509	112
逾期1至3個月	38.52	701	270
超過3個月	43.69	614,494	268,483
		615,704	268,86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逾期少於1個月	1.77	2,338	41
逾期1至3個月	2.04	1,971	40
超過3個月	42.59	636,332	270,997
		640,641	271,0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2,780	271,775	284,555
— 轉撥至信貸減值	(12,711)	12,711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24	7,319	7,443
— 匯兌調整	(6)	(20,914)	(20,92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87	270,891	271,078
— 轉撥至信貸減值	(48)	48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824	2,243	7,067
— 匯兌調整	(23)	(9,257)	(9,28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940	263,925	268,865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就該等應收款項使用三個類別反映其信貸風險以及如何釐定各個類別的虧損撥備。支持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假設概述如下：

類別	本公司對類別的界定	確認虧損撥備的基準
正常	信貸風險與原預期一致的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預期全期在12個月內的資產，預期虧損按其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1階段）計量
關注	與原預期相比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款項；倘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30日，則推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2階段）
不良（信貸減值）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90日或客戶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3階段）
撇銷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180日，且合理預期無法收回	款項撇銷

本集團透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類別客戶的歷史虧損率。於報告期間的估值技術或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電影製作之按金及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正常 千港元	不良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正常 千港元	不良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預期虧損率	2.45%	100%		2.53%	100.00%	
賬面值總額	5,918	237,520	243,438	7,400	241,481	248,881
虧損撥備	145	237,520	237,665	187	241,481	241,668

電影製作之按金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不良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不良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預期虧損率	100.00%		100.00%	
賬面值總額	103,079	103,079	106,745	106,745
虧損撥備	103,079	103,079	106,745	106,745

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不良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不良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預期虧損率	100.00%		100.00%	
賬面值總額	13,789	13,789	14,279	14,279
虧損撥備	13,789	13,789	14,279	14,279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電影製作之按金及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7,210	70,388	77,598
— 轉撥至信貸減值	(5,421)	5,421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476)	226,897	225,421
— 撇銷	—	(55,541)	(55,541)
— 匯兌調整	(126)	(5,684)	(5,81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87	241,481	241,668
— 轉撥至信貸減值	(53)	53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4	2,195	2,209
— 撇銷	—	—	—
— 匯兌調整	(3)	(6,209)	(6,21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	237,520	237,6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電影製作之按金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84,342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8,677
— 匯兌調整	<u>(6,274)</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6,745
— 匯兌調整	<u>(3,666)</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3,079</u>
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1,282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836
— 匯兌調整	<u>(839)</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4,279
— 匯兌調整	<u>(490)</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789</u>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取得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貸款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裕信貸承諾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監察並維持本公司董事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12,9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880,000港元）。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編列。分析乃按與二零二三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72,983	-	472,983	472,983
借貸	12	584,634	-	584,634	584,634
租賃負債	10.6	203	-	203	203
		1,057,820	-	1,057,820	1,057,820
二零二三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02,369	-	402,369	402,369
借貸	8.0	605,431	-	605,431	605,431
租賃負債	10.0	1,558	674	2,232	2,079
		1,009,358	674	1,010,032	1,009,879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利率風險，因為除持有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具浮動利率的大額金融資產及負債。年內，銀行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不時發佈的任何利率變動被視為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持續監測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調整銀行儲蓄結餘及借貸組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且主要通過以外幣 (即交易相關經營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列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而承受貨幣風險。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人民幣」) 及美元 (「美元」)。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營運淨投資。

本集團承受港元兌人民幣及美元之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獲悉有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

-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假設兩種貨幣之間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 本公司的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及客戶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部分經營資產和交易以其功能貨幣計值及結算。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股本證券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就於活躍市場報價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而言，本集團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此外，本集團亦為於金融業營運的被投資單位投資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以作長期策略用途。本集團已委任特別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敞口。

敏感度分析

有關敏感度分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公平值計量。

7.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董事在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透過其他來源輕易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行使對山西大地控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大地股權投資基金」）的控制權之權力

儘管本集團於山西大地股權投資基金擁有60%的股權，但本集團於山西大地股權投資基金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如附註28所披露）。本集團在山西大地股權投資基金董事會層面上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亦無參與其決策相關的程序或活動。鑒於該等事實及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山西大地股權投資基金並無控制權。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釐定減值模式及使用參數時採用了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亦使用重大判斷。本集團就前瞻性資料的經濟指標及經濟場景的應用和機率比重作出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 (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 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本集團估計預計自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和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以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的減值虧損。

第三級公平值等級項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方法按重大不可觀測輸入數據釐定。確立相關估值方法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會造成該等工具公平值的重大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附註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隨時間		
環境諮詢服務	<u>4,776</u>	<u>15,542</u>
	<u>4,776</u>	<u>15,542</u>
於某一時間點		
環境諮詢服務	<u>14,737</u>	<u>19,184</u>
銷售保健產品	<u>20</u>	<u>1,636</u>
圖書銷售及出版	<u>-</u>	<u>120</u>
	<u>14,757</u>	<u>20,940</u>
合計	<u>19,533</u>	<u>36,482</u>

所有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者，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並無披露。

9.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5	87
股息收入	1,600	-
政府補助(附註)	469	229
終止租賃之收益	27	1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虧損)/收益	(617)	1,342
匯兌收益	1,264	1,865
其他	<u>940</u>	<u>299</u>
合計	<u>3,768</u>	<u>3,987</u>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469,000港元，與中國政府的企業支持資金有關。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229,000港元，其中44,000港元與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有關，及101,000港元與中國政府的企業支持資金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結合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組織而成。本集團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呈列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將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可報告分部。

- (i)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廣告、信息諮詢及營銷策劃。
- (ii)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 (iii) 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 於中國從事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
- (iv) 環境諮詢服務： 於中國提供環境諮詢服務。
- (v) 保健產品： 於中國從事銷售保健產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		環境諮詢服務		保健產品		合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往外部客戶	-	-	-	-	-	120	19,513	34,726	20	1,636	19,533	36,482
分部業績	(4)	(49,685)	(2,084)	(150,205)	(60,934)	(50,124)	(6,379)	(9,485)	(378)	(870)	(69,779)	(260,369)
未分配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746	3,483
未分配費用											(16,575)	(73,002)
經營虧損											(85,608)	(329,888)
未分配財務成本											(4,869)	(2,887)
除稅前虧損											(90,477)	(332,775)
所得稅開支											(736)	(128)
年內虧損											(91,213)	(332,903)

10.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分部間銷售。

誠如附註4所述，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溢利／(虧損)，並未獲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若干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若干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項計算已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用。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		環境諮詢服務		保健產品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731	4,885	5,259	6,203	620,236	642,091	19,899	28,899	4,904	6,197	655,029	688,275
未分配資產											34,399	25,005
總資產											689,428	713,280
分部負債	26,483	27,009	28,682	31,168	934,913	903,041	6,086	7,208	7,385	7,437	1,003,549	975,863
未分配負債											92,689	74,390
總負債											1,096,238	1,050,253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企業金融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若干租賃負債、若干借貸及企業金融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		環境諮詢服務		保健產品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	(35)	-	61,947	(46,442)	-	-	-	-	(4,869)	(2,887)	(66,851)	(49,329)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	-	-	-	425	-	-	-	2,022	-	2,44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	(49,685)	(711)	(147,804)	(351)	(2,028)	(7,064)	(7,417)	-	(8)	(1,147)	(58,435)	(9,276)	(265,3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	(137)	(118)	-	-	(10)	(20)	(147)	(1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	-	-	-	-	(1,000)	(1,849)	(1,000)	(1,8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虧損)/收益	-	-	-	-	-	-	-	-	-	-	(617)	1,342	(617)	1,342
商譽減值	-	-	-	-	-	-	(1,749)	(2,840)	-	-	-	-	-	(2,840)
使用權資產減值	-	-	-	-	-	-	-	-	-	-	-	(82)	-	(82)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 (「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根據所得收益所在地而定，而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而就商譽而言，則按所獲分配營運地點而定。

本集團主要於三個地區—香港、日本及中國(不包括香港)經營業務。

下文詳細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	-	21	1,613
日本	-	-	-	5
中國	19,533	36,482	1,872	3,895
	19,533	36,482	1,893	5,513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分散，並無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經扣除：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	<u>990</u>	1,0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8)	147	13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9)	<u>1,000</u>	1,849
折舊總額	<u>1,147</u>	1,987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u>1,330</u>	1,109
撇減存貨	<u>274</u>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067	7,443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u>2,209</u>	225,421
— 電影製作之按金	–	28,677
— 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	<u>–</u>	3,83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淨額	<u>9,276</u>	265,37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14,506	17,7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62</u>	1,069
	<u>15,068</u>	18,7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借貸之利息	66,734	49,19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7	138
合計	<u>66,851</u>	<u>49,329</u>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04	1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68)</u>	<u>(36)</u>
稅項支出總額	<u>736</u>	<u>128</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年度內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13. 所得稅開支 (續)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其他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0,477)	(332,775)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相關稅項司法權區 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20,501)	(60,032)
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7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1,605	60,36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8)	(36)
年內所得稅開支	736	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66,0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5,043,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確認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已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虧損約33,8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2,868,000港元）將於下表所披露的屆滿日期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	8,972
二零二四年	11,251	11,251
二零二五年	18,365	18,365
二零二六年	4,280	4,280
	<hr/> 33,896	<hr/> 42,868

14. 董事酬金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屈忠讓先生(附註a)	-	-	-	-
傅垣洪先生(附註b)	-	-	-	-
吳筱明先生(附註c)	600	1,968	18	2,586
非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	360	-	-	360
俱孟軍先生	360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360	-	-	360
羅裔麟先生	360	-	-	360
張煒博士	360	-	-	360
總計	2,400	1,968	18	4,386

附註：

- (a) 屈忠讓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b) 傅垣洪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為董事會主席。
- (c) 吳筱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臨時主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 (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屈忠讓先生(附註a)	600	-	-	600
傅垣洪先生(附註b)	600	-	-	600
吳筱明先生(附註c)	600	1,972	57	2,629
非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	360	-	-	360
俱孟軍先生	360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360	-	-	360
羅裔麟先生	360	-	-	360
張煒博士	360	-	-	360
總計	3,600	1,972	57	5,629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傅垣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其於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筱明先生為執行副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4. 董事酬金 (續)

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使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於年末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15. 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度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餘下最高酬金之四名(二零二三年:四名)人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537	3,5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0	132
總計	3,707	3,668

薪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酬金人士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4	4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付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所涉及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8,435)	(287,148)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40,627,457	3,640,627,457

於兩個年度內，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所以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陳列室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186	440	2,400	1,689	2,614	11,329
添置	-	21	-	425	-	446
匯兌調整	(145)	(8)	-	(76)	(51)	(28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041	453	2,400	2,038	2,563	11,495
添置	-	-	-	-	-	-
匯兌調整	(128)	(7)	-	(62)	(51)	(24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3	446	2,400	1,976	2,512	11,2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186	435	2,400	1,422	2,614	11,057
年內折舊	-	2	-	136	-	138
匯兌調整	(145)	(8)	-	(61)	(51)	(26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041	429	2,400	1,497	2,563	10,930
年內折舊	-	6	-	141	-	147
匯兌調整	(128)	(6)	-	(45)	(51)	(23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3	429	2,400	1,593	2,512	10,84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	383	-	40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	541	-	5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不可選擇於租期結束時購買使用權資產。

	租賃建築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462
添置(附註)		2,001
年內折舊		(1,849)
年內減值虧損		(82)
終止租賃		(946)
		<hr/>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586
年內折舊		(1,000)
終止租賃		(586)
		<hr/>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705	3,035
	<hr/>	<hr/>

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

19. 使用權資產 (續)

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分部及保健產品分部的持續經營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分部存在減值跡象，並對分配予該等分部的企業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其中包括賬面值約為82,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

基於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零，並就分配予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權資產確認全額減值虧損約82,000港元。

20. 商譽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四月一日	53,444	53,936
匯兌調整	(213)	(492)
於三月三十一日	53,231	53,444
累計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50,082	47,248
年內減值虧損	1,749	2,840
匯兌調整	(93)	(6)
於三月三十一日	51,738	50,082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93	3,3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以下按照營運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 Keen Renown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Keen Renown 集團」)	–	–
環境諮詢服務		
– 山西晉新科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晉新科源」)	1,493	3,362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 Keen Renown 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分配至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商譽確認全部減值虧損。

環境諮詢服務 – 晉新科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環境諮詢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及除稅前貼現率為15% (二零二三年：15%)。使用穩定的增長率2% (二零二三年：3%) 推算該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該增長率乃基於國內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 (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 的估計有關，有關估計乃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確認商譽減值虧損1,749,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2,840,000港元)，以將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倘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產生更多減值虧損。

21.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5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以下為計算攤銷時所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10年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大地生態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40%	40%	40%	40%	暫停活動

未確認分佔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8)
累計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保健產品	-	274

所有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撇減存貨274,000港元。

24.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a)	615,704	640,64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68,865)	(271,078)
	346,839	369,56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按金(附註b)	303	691
- 其他應收款項	231,922	236,578
- 應收貸款	11,213	11,612
	243,438	248,88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7,665)	(241,668)
	5,773	7,213
預付款項(附註c)	292,980	303,361
總計	645,592	680,137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30天	412	2,297
31-60天	192	1,307
61-90天	388	624
超過90天	345,847	365,335
	346,839	369,563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6。

(b)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主要包括辦公室租賃的租賃按金。

(c)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中包括一筆約275,7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5,580,000港元)有關發行圖書的預出版服務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電影製作之按金及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電影製作之按金	103,079	106,74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3,079)	(106,745)
	<hr/>	<hr/>
	-	-
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	13,789	14,27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789)	(14,279)
	<hr/>	<hr/>
	-	-

26. 電影版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四月一日	14,279	15,413
匯兌調整	(490)	(1,134)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13,789	14,279
累計減值		
於四月一日	14,279	15,413
匯兌調整	(490)	(1,134)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13,789	14,279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u>727</u>	<u>1,344</u>

衍生金融工具指根據賣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就收購晉新科源向本集團提供的溢利保證回購代價股份之選擇權。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本公司及大地森榮環境（北京）有限公司（「大地森榮」）（前稱眾投金服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晉新科源的買方）共同及個別地保證及承諾(i) 晉新科源主營業務收益將逐年增長；及(ii) 晉新科源經審計扣非後淨利將於有關年度不少於以下所載的金額：

有關年度	保證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5,5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05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655,000元

若晉新科源未達成以上表現目標，收購初步代價將進行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由於晉新科源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扣非後淨利未達成保證溢利，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權選擇回購全部已分配並發行予賣方的代價股份。本公司將於擔保期結束並取得所有監管批准後進行股份回購。

2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中國	28,229	16,346

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即期	28,229	16,346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於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之股權。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乃由於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屬長期策略，旨在實現其長期表現潛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是本集團於山西大地股權投資基金的投資，該公司於中國成立，投資賬面值為1,9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27,000港元）。該投資指於山西大地股權投資基金的60%股權。山西大地股權投資基金並不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乃由於本集團缺少董事會層面的直接或間接參與，亦不參與山西大地股權投資基金決策相關的程序或活動。

29. 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港元	340	313
人民幣	12,589	7,567
日元	1	1
美元	57	999
合計	12,987	8,880

於兩個年度內，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之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

約12,5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567,000港元）的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165,827	172,2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273,837	195,384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32,431	33,584
已收保證金	888	1,148
	472,983	402,369

附註：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30天	-	160
31-60天	98	344
61-90天	110	2,475
超過90天	165,619	169,274
	165,827	172,253

應付賬款的平均信用期為60天。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利息約141,1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4,496,000港元)。

31.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本集團已就該責任向客戶收取代價。本集團的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環境諮詢服務合約	478	1,5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委託貸款（附註a）	551,542	571,161
借貸—無抵押（附註b）	33,092	34,270
	584,634	605,431

上述借貸之賬面值須按以下期限償還：
一年內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584,634	605,431

本集團借貸的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定息	12.00%	8.00%

附註：

- (a) 本公司主要股東山西省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山西環境」）委託一家金融機構向大地飛馳文化發展（上海）有限公司（「大地飛馳」）提供貸款，為其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業務提供資金。該筆委託貸款由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業務之主要客戶（「委託貸款擔保人」）提供擔保。經山西環境、大地飛馳及委託貸款擔保人協定，委託貸款擔保人為清償委託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支付的任何款項，將與委託貸款擔保人應付大地飛馳的款項相抵銷。

大地飛馳自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拖欠利息及於到期日拖欠本金。山西環境作為原告向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法院提起針對大地飛馳及委託貸款擔保人的民事索償，追討委託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法院已出具執行裁定書，責令委託貸款擔保人將其資產所有權轉讓予山西環境，對委託貸款進行部分清償。該民事訴訟仍在進行，山西環境將對委託貸款擔保人之資產進行強制執行，以清償委託貸款之剩餘本金及利息。委託貸款擔保人為清償委託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支付的任何款項，將與委託貸款擔保人應付大地飛馳的款項相抵銷。

- (b) 借貸乃由山西金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山西金通」，本公司一間關聯公司）授出，而由山西環境擔保。

本公司於到期日拖欠利息及本金。本集團一直與山西金通磋商清償計劃。有關磋商仍在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應付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203	203	1,426	1,558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653	674
租賃責任的現值	203	203	2,079	2,232
減：未來利息總支出		—		(153)
租賃負債的現值		203		2,079
減：非流動部分		—		(653)
流動部分		203		1,426

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10.6%（二零二三年：10.0%至10.6%）。

34.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640,627,457	36,406	3,640,627,457	36,406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訂立新的辦公室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訂立的固定期限為2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2,001,000港元及租賃負債2,001,000港元。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指現金流量已（或日後現金流量會）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995	652,660	655,655
現金流量：			
償付租賃負債	(1,926)	-	(1,926)
非現金項目：			
累計利息	138	-	138
新訂租賃	2,001	-	2,001
終止租賃	(1,111)	-	(1,111)
匯兌調整	(18)	(47,229)	(47,24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079	605,431	607,510
現金流量：			
償付租賃負債	(1,375)	-	(1,375)
非現金項目：			
累計利息	117	-	117
終止租賃	(613)	-	(613)
匯兌調整	(5)	(20,797)	(20,80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	584,634	584,8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在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向山西金通借貸產生的財務成本(附註)	4,752	2,748

附註：

由於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大地環境」)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山西省環境保護基金有限公司(「山西基金」)為大地環境的附屬公司，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山西基金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山西金通為山西基金的附屬公司，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山西金通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315	4,7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1	164
	4,566	4,896

37.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有關董事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c) 關連方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山西金通之借貸 (附註)	33,092	34,270

附註：

由於山西金通為山西基金的附屬公司，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山西金通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借貸為無抵押、按8.0%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d) 公司擔保

公司擔保由山西環境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就無抵押借貸33,092,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34,270,000港元) 而提供。

38.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提供有關薪金成本之5% (各個別僱員每年供款上限為30,000港元) 之供款，僱員亦就該計劃作出相等百分比之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福利。本集團就此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在香港境外地區聘用之僱員，乃根據當地勞工規則及法規受當地適當的界定供款計劃保障。

於報告期末，並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且可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b) 參與者包括：
 - (i)
 -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5)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6)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7) 本集團任何合營夥伴或業務交易中之對手方。
 - (ii)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 (c) 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由董事釐定，須至少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
 - (i) 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平均收市價。

39. 購股權計劃 (續)

(d)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30%；及
- (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將予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逾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 (「上限」)，惟就計算上限而言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

(e) 於截至授出日期 (包括當日) 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1%。

(f) 行使期於授出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失效。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概無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40.1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實際權益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眾網金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	人民幣14,231,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大地飛馳(附註b)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51%	51%	-	-	51%	51%	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
山西大地普新環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60%	60%	-	-	60%	60%	環境諮詢服務
Hesting Bio Limited	香港/香港	1,470,000港元	51%	51%	51%	51%	-	-	銷售保健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40.1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續)

附註：

- (a) 該等附屬公司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b)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國內企業。

上述表格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形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40.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擁有權及 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獲 分配之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累計 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Keen Renown集團	中國	40%	40%	1,111	(17,943)	(62,558)	(63,669)
大地飛馳	中國	49%	49%	(25,292)	(13,562)	(171,071)	(145,779)
晉新科源	中國	40%	40%	(2,403)	(3,516)	4,929	7,332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2,633)	(2,290)
						(231,333)	(204,406)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40.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下表載列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Keen Renown集團之資料。下文所示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40%
流動資產	103,894	107,499
流動負債	(260,289)	(266,672)
負債淨額	(156,395)	(159,173)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62,558)	(63,669)
收益	-	-
年內虧損	(3)	(47,631)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779	(44,85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111	(17,94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	(46)
現金流出淨額	(5)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40.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下表載列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大地飛馳之資料。下文所示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流動資產	632,108	653,785
流動負債	(981,232)	(951,293)
負債淨額	(349,124)	(297,508)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71,071)	(145,779)
收益	-	-
年內虧損	(61,694)	(47,56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1,617)	(27,67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5,292)	(13,562)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86	(2)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86	(2)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40.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下表載列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晉新科源之資料。下文所示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40%
流動資產	18,030	25,006
非流動資產	378	533
流動負債	(6,086)	(7,210)
資產淨值	12,322	18,329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4,929	7,332
收益	19,513	34,727
年內虧損	(5,365)	(6,81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6,008)	(8,79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403)	(3,516)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438	(6,7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425)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438	(7,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27
使用權資產	-	1,586
	21	1,61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53	4,5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27	1,344
銀行結存及現金	76	77
	3,856	5,92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708	32,158
借貸	33,092	34,270
租賃負債	-	1,217
	78,800	67,645
流動負債淨額	(74,944)	(61,7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923)	(60,10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53
負債淨額	(74,923)	(60,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36,406	36,406
儲備		(111,329)	(97,164)
資本虧絀總額		(74,923)	(60,75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吳筱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6,406	1,828,573	311,606	(2,158,750)	17,83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78,593)	(78,59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6,406	1,828,573	311,606	(2,237,343)	(60,75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4,165)	(14,16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406	1,828,573	311,606	(2,251,508)	(74,923)

42. 或然負債

山西環境作為原告向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法院提起針對大地飛馳及委託貸款擔保人的民事索償，追討委託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法院已出具執行裁定書，責令委託貸款擔保人將其資產所有權轉讓予山西環境，對委託貸款進行部分清償。該民事訴訟仍在進行，山西環境將對委託貸款擔保人之資產進行強制執行，以清償委託貸款之剩餘本金及利息。委託貸款擔保人為清償委託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支付的任何款項，將與委託貸款擔保人應付大地飛馳的款項相抵銷。

為清償委託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大地飛馳作為原告亦向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法院提起針對委託貸款擔保人的民事索償，追討就往年圖書銷售及出版應收委託貸款擔保人的應收賬款。該民事訴訟仍在進行。

43.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225,016	615,941	37,961	36,482	19,53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3,147	(184,643)	(377,143)	(332,775)	(90,477)
所得稅開支	(40,986)	(11,485)	(1,337)	(128)	(736)
年內(虧損)/溢利	92,161	(196,128)	(378,480)	(332,903)	(91,213)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588	(152,500)	(217,838)	(287,148)	(58,435)
非控股權益	57,573	(43,628)	(160,642)	(45,755)	(32,778)
	92,161	(196,128)	(378,480)	(332,903)	(91,213)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3,733	48,786	56,159	21,859	30,122
流動資產	1,171,396	1,292,132	1,028,814	691,421	659,306
流動負債	139,659	970,215	1,058,671	1,049,600	1,096,238
非流動負債	549,655	215	219	653	-